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长江汉翼”）、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澜”）、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涌”）、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源”）、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星涟”）、星宇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星宇”）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星光电”）10.0409%股权（对应出资额 1,841,699,000 元）（下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7 元/股。鉴于公司于股票停牌期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

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6、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鹰 周国富 卢馨 阎焱

2017 年 7 月 10 日